

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 115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萬華區西藏路 125 巷 7 之 2 號

二、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三、主持人：邱文龍里長 紀錄：里幹事 劉秀紅

四、主席致詞：感謝議員、長官、鄰長及各委員議員服務處人員蒞臨與會，
使本會議順利進行。

五、重要政令暨政策宣導：

歡迎各立委、議員及服務處人員蒞臨致詞。感謝貴賓致詞及照顧弱勢里民。現在年關將至請大家多注意用火安全及加強防災觀念。最近天氣變化大，請大家共同注意身體健康，清潔環境一同過個好年。

六、與會單位報告：

(一)莒光派出所：

1、來!來!來!防詐小技巧報乎你哉!

★多問、多查、多確定→有懷疑就多問，查清來源確定安全再行動

★不信、不理、不轉帳→陌生來訊不輕信，可疑連結不理會，轉款指示不聽從。

★遇到任何可疑情形，請撥 165 反詐騙專線，保障你我的安全

2、停讓文化宣導

(1)車輛行近路口有行人穿越，務必「停車」讓行人先行。

(2)車輛要慢看停，慢-路口放慢速度，看-注意周遭人車，停-停讓行人通過。

(3)行人勿在路段中違規穿越道路，請走行人穿越道，不滑手機。行人停看聽，停-在安全地點停等，看-過馬路盯住來車，聽-注意車輛警示音。

(二)戶政事務所：

1、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審認，以符合「人籍合一」原則，並正確戶籍資料。

2、市民在本市租屋欲辦理戶籍遷徙，可連結民政局網站「戶政服務」之「租屋設籍專區」查詢，網站內容提供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居住查實作業流程、戶政事務所電話諮詢專線及設籍臺北市福利政策等服務，另如有房東不提供設籍情況，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到府查明居住事實，即可將戶籍遷入租屋處。。

(三)健康服務中心:

1、減鹽增健康鹽，是日常飲食中最常見的含鈉調味品，在日常飲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不論是烹調或食物加工(如：醃製等)，都少不了鹽。不過，攝取過多的鹽，會影響健康，許多研究報告顯示，高血壓、動脈硬化、冠狀動脈心臟病、中風等，都和鹽吃得太多有關或可能有關。

2、1925 安心專線（依舊愛我）：您倘有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可撥打本部 1925 安心專線（依舊愛我），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

(四)、消防分隊：歡迎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颱風來臨，請隨時檢視並維修牢固家中門窗，清理疏通雨水下水道側溝，家中準備好收音機、手電筒、急救箱、飲用水、食物及生活必需品，別忘了還要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確保防颱減災萬無一失。。

(五)、社服中心人員：

身邊有獨居長輩需要幫忙嗎？免驚，社會局來幫你！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且無直系卑親屬居住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單獨居住者。

2、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任一狀況：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僅兩人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

4、倘直系卑親屬居住於本市，經評估關係疏離或無照顧能力，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列入獨居。

七、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本(115)年度 35 萬里鄰建設經費請參閱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案由:有關本(115)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編列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115)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計畫如附表。有

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限於人員（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

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核實報

支，前揭各項設施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感應燈…等

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

(二)案由:有關本(115)年度里民活動場所租借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里民活動場所租借案，全權授由里長視里政狀況及里民需求籌劃辦理。

(三)案由:有關本(115)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鄰長自強活動之方式、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及鄰長自強活動的辦理時間及活動行程，全權授由里長視里政狀況及里民需求籌劃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議員、各市府單位蒞臨指導本里工作會報及鄰長平日對於里內各項活動及市政宣導全力配合。

十一、上級指導及講評：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支持及配合市府、公所的政策及相關業務。

十二、散會（時間：下午5時30分）。

臺北市萬華區新忠里 115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二、地點：西藏路 125 巷 7-1 號

三、主持人：邱文秋

紀錄：劉秀紅

里幹事劉秀紅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吳雅真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1 鄰	葉陳秋菊	11 鄰	許台生	21 鄰	蔣麗珠
2 鄰	賴鈺秀	12 鄰	柯美惠	22 鄰	請假
3 鄰	請假	13 鄰	潘侯淑惠		
4 鄰	陳清源	14 鄰	請假		
5 鄰	洪月雲	15 鄰	朱黃淑芬		
6 鄰	許盟政	16 鄰	張永珍		
7 鄰	請假	17 鄰	石柯美英		
8 鄰	劉滿妹	18 鄰	請假		
9 鄰	李錦雄	19 鄰	黃瑞白		
10 鄰	孫有	20 鄰	郭媛娟		

單 住	職 稱	簽 到	工 作 報 告	備 註
里辦公處	里幹事	劉秀紅 劉秀紅		
公園路燈工程分隊				
星光 派出所	巡邏 警員	張崇奇 張崇奇		
青年清潔分隊				
戶政事務所	約僱人員	吳宇司		
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張橋喲		
新建工程處				
建成地政所				
稅捐稽徵處				
消防分隊	隊員	吳亞芸		
衛工處				
社服中心人員	社 工	蔡易達		
少輔組輔導員				
其他相關人員				

七、 上級指導員講評：

八、 主席結論：

九、 散會：

單	住	職	稱	簽	到
民意代表					
台北市議員參選人	馬育雯			馬育雯	(助理代)
市議員參選人				李孝亮	
劉耀仁服務處	主任			蔡坤哲	
市議員參選人	張銘祐			林佩珊	
立法委員吳三忠	主任			黃亨璋	
吳志剛議員	主任			歐陽融峰	
夜曉敬議員	主任			連君瀚	
周世雄參選人				周世雄	
徐立信	主任			李茂基	
市議員參選人	郭音蘭				
市議員				沈曉輝	